海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

单位： 填报日期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信息名称或内容** | **发布形式** | **部门**  **审查意见** | **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**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  出版物 □  其他 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  出版物 □  其他 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  出版物 □  其他 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  出版物 □  其他 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  出版物 □  其他 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  出版物 □  其他 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  不同意□ |
| 承办人（签字） | | | | （签字） | （签字） |

注：1.本表由各单位政府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填写，办公室留存；

2.请在相应“□”打“√”；

3.不同意公开应附理由和依据。

海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
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直属海事局公开范围（含分支海事局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法律法规 | 1.通知公告栏发布地方政府（与海事管理相关的）、本单位发布新的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  2.链接部局门户网站上法律法规（库）。 |
| 2 | 机构、负责人信息 | 1.机构职能和机构设置；  2.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；  3.负责人姓名、照片、简历、分工。 |
| 3 | 规划 | 本单位发展规划。 |
| 4 | 统计信息 | 1. 水上事故四项指标（年度）； 2. 季度搜救行动次数、救助船舶和人员数量（季度、年度）。 |
| 5 |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| 1.权责清单；  2.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；  3.办理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。 |
| 6 |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信息 | 1. 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和结果信息； 2. 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7 |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| 1.当年度财政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；  2.上一年度财政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信息。 |
| 8 | 收费和基金信息 | 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的项目、依据和标准。 |
| 9 | 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| 本单位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。 |
| 10 | 招投标及重大项目的批准、实施情况 | 重大项目的批准、实施情况。 |
| 11 | 安全与应急信息 | 1.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调查报告；  2.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情况；  3.航行通告、警告。或链接部海局门户网站相关链接。 |
| 12 | 安全和防污染监督检查 |  |
| 13 | 人事信息 |  |

备注：1.本表所列范围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；

2.各单位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在此表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

自主扩大主动公开范围。

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公民 | 姓 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
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| 名 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|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邮箱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
| 法人或其他组织请附有效证照扫描件（复印件）。 | | | | |
|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| |  | | |
| 申请时间 | |  | | |
| 所申请的信息情况 | 所申请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其他特征描述 |  | | | |
| 所需信息的用途 | |  | | |
| 获取信息的方式 | | □ 邮寄 □ 快递 □ 电子邮件 □ 传真 □ 自行领取/当场查阅、抄录 | | |

为便于您更加有效获得所申请的信息，请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填写本表信息。

备注：各单位可参考该表设计纸质或在线申请表，但不应强制申请人使用，采用包括信件、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提出的申请均应办理。

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政府网站/电子邮件/信函/电报/传真/当面方式提出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如下信息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需要进一步明确/补正申请内容。需要明确/补正申请内容如下：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向我单位明确/补正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（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印章或办公室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政府网站/电子邮件/信函/电报/传真/当面方式提出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如下信息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□ 你（单位）可以通过以下方式、途径获得相关信息：

□ 同意向你（单位）提供所申请信息。具体如下：

□ 同意向你（单位）提供所申请的部分信息。具体如下：

所申请的其余信息不予公开，理由如下：

□ 你（单位）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。

□ 你（单位）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。

□ 本机关已就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公开申请作出答复/你（单位）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三十六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重复处理。

□ 你（单位）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通过

形式向你（单位）要求说明理由。

你（单位）说明的理由是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所述申请理由不合理，决定不予处理。

□ 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你（单位）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理由如下：

**（以下适用于申请内容实为信访、投诉、举报、业务咨询等活动的情况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。你（单位）可通过 渠道提出。

**（以下适用于申请人要求更正海事政府信息的情况）**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海事政府信息更正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经审查你（单位）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，本机关确定对你（单位）申请更正的信息：

□ 予以更正

□ 予以部分更正

□ 不予更正

□ 无权更正

1.本机关已将你（单位）的更正申请转送 （机关名称），联系方式为 。

2.请向 （机关名称）提出更正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印章或办公室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征求意见书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

信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书面征求你（单位）的意见。

请你（单位）将是否同意公开该信息的意见及理由于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函告本机关。逾期不作答复，本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。

（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印章或办公室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告知书

（适用于各单位在征求第三方意见过程中认为不公开可能对

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）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 信息。

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于 年 月 日向你（单位）书面征求是否同意公开。

经研究， ，决定公开以下内容：

（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印章或办公室印章）

年 月 日

### 海事政府信息延期答复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政府网站/电子邮件/信函/电报/传真/当面方式提出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如下信息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本机关将延期答复，理由如下：

本机关将于 月 日前予以答复。

**（以下适用于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情况）**

你（单位）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通过

形式向你（单位）要求说明理由。

你（单位）说明的理由是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所述申请理由合理。由于无法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决定延期答复。本机关将于 月 日前予以答复。

（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印章或办公室印章）

年 月 日